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捷软件”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25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0.77元/股，发行数量为3,000万股，其中发行新股2,878.4681万股，老股转让121.5319万股。

3、本次发行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网上投资者初步认购倍数为115.78408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发行数量40%的股票，即1,200万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

4、本次网下申购缴款结束后，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总量高于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1,200万股。主承销商按照2014年1月8日（T-7日）刊登的《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及2014年1月16日（T-1日）刊登的《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里公告的网下配售规则进行网下配售。

5、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4年1月17日（T日）15:00结束。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本次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已按时足额缴付申购资金。本次发行的配售过程已经环球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6、本公告一经刊出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获得配售的投资者送达了获配通知。

一、网下申购及缴款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13]第95号）的要求，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投资者的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17家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均不存在禁止配售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供的数据，并经主承销商核查确认，在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报价的17家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有效申购资金总额为224,316.00万元，有效申购总量为10,800万股。

二、回拨机制启动情况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网上投资者初步认购倍数为115.78408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发行数量40%的股票，即1,200万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

三、网下配售结果

（一）《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发行公告》确定的网下配售规则

1.将投资者分为三类：

（1）由基金管理公司作为管理人管理的公募基金及由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称为A类投资者。

（2）由证券公司作为管理人管理的证券自营账户以及经批准设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信托投资公司证券自营账户、由保险公司或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经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账户、由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账户、在相关监管部门备案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称为B类投资者。

（3）除前面两类投资者外，其他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以下称为C类投资者。

2.本次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40%向A类配售对象进行配售。

若A类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总量不少于40%，则每名配售对象的配售额度为本次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40%乘以该名配售对象有效申购数量占A类配售对象有效申购总量的百分比。

若A类配售对象有效申购总量不足本次网下发行股票数量40%的，则每名配售对象的配售额度为其有效申购数量，A类投资者申购不足40%部分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C类配售对象调拨配售。

3.本次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B类配售对象进行配售。

若B类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总量不少于20%，则每名配售对象的配售额度为本次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20%乘以该名配售对象有效申购数量占B类配售对象有效申购总量的百分比。

若B类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总量不足本次网下发行股票数量20%的，则每名配售对象的配售额度为其有效申购数量，B类投资者申购不足20%部分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C类配售对象调拨配售。

4.本次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剩余部分向C类配售对象进行配售。

若C类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超过C类配售对象可分配的股票数量，则每名配售对象的配售额度为本次网下发行股票的剩余部分数量乘以该名配售对象有效申购数量占C类配售对象有效申购总量的百分比。

若C类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不足C类配售对象可分配的股票数量，则每名配售对象的配售额度为其有效申购数量，不足部分将向A、B类配售对象按照其有效申购量与在（1）或（2）中的配售数量的差额进行比例配售，每名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为其有效申购量与在（1）或（2）中的配售数量的差额占所有A、B类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量与在（1）或（2）中的配售数量的差额总和的百分比。

配售对象获配股数出现余股的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配售方法。

（二）配售结果

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发行公告》确定的网下配售规则，网下投资者的最终获配情况如下：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类型	发行价格(元)	有效申购量(万股)	最终获配数量(股)
1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社保基金	20.77	200	167,836
2	交银施罗德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	20.77	400	335,664
3	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	20.77	150	125,874
4	中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	20.77	450	377,622
5	融通行业景气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	20.77	720	604,195
6	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	20.77	360	302,097
7	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	20.77	1600	1,342,657
8	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	20.77	1600	1,342,657
9	诺安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	20.77	240	201,398
10	浙商金惠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5年11月31日)	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77	120	93,509
11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证券公司自营账户	20.77	1420	1,106,493
12	浙商汇金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7年4月30日)	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77	300	233,766
13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一号	保险公司证券投资账户	20.77	700	545,454
14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证券公司自营账户	20.77	300	233,766
15	西藏同信证券同心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77	240	187,012
16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财务公司自营账户	20.77	1600	3,840,000
17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财务公司自营账户	20.77	400	960,000

注：（1）本次网下发行中的零股累积后的余股为7股，按照网下配售规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配售给A类投资者中排序第一的“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4股，配售给B类投资者中排序第一的“浙商金惠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5年11月31日）”3股。

（2）配售对象可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应退申购余款金额。如有疑问请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三）本次网下配售过程和配售结果符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发行公告》中确定的网下配售规则。本次网下配售中，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由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为4,800,000股，占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40%，不低于40%。

四、违约情况

本次网下发行未出现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量的情况。

五、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初步询价截止日2014年1月1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53.94倍，可比上市公司2012年平均市盈率为33.39倍。

根据主承销商出具的发行人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结合相对估值和绝对估值，研究员认为发行人合理的价值区间为20.38-22.37元/股，此价格区间对应2012年每股收益的市盈率区间为26.99-28.93倍。主承销商出具的发行人投资价值研究报告合理价值区间上限对应的发行人市盈率，低于上述行业及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

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为20.77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情况为27.37倍（每股收益按照201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低于上述行业及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

六、冻结资金利息的处理

网下投资者申购款（含获得配售部分）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七、持股锁定期限

网下投资者的获配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八、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约为8,463.65万元。发行人与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照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比例分摊发行费用，发行人承担的相关发行费用约为8,120.78万元；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承担的相关发行费用约为342.87万元。

九、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网下获配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7号A座中国人寿中心607室

电　话：010-66220588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1日

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捷软件”）于2014年1月17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鼎捷软件”A股600万股。根据当日总体申购情况，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发行数量40%的股票，即1200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

长江保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验证，结果如下：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71,859户，有效申购股数为694,704,500股，配号总数为1,389,409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01389409。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最终中签率为2.5910297112%，网上投资者最终超额认购倍数为38.59469倍。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与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14年1月21日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14年1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1日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牧原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706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0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和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4.07元/股，最终发行数量为6050万股。

3、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4年1月17日（T日）结束，本次发行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8000万股，为网下初始发行数量3630万股的2.20倍，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937,496,000股，为网上初始发行数量2420万股的38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和《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和总体申购情况，于2014年1月20日（T+1日）决定不启动回拨机制，即不对网下、网上的发行规模进行调节。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仍为3630万股，占本次最终发行数量的6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仍为2420万股，占本次最终发行数量的40%。网下有效申购倍数为2.20倍；网上有效申购倍数为38倍。

4、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和《发行公告》列示的网下配售原则，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本次网下发行中提供有效报价并进行了有效申购的网下投资者为A类（公募基金与社保基金）和B类投资者，无C类投资者。本次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且40%×网下最终发行数量（1452万股）<A类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1550万股）≤40%×网下有效申购数量（3200万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和《发行公告》列示的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A类投资者（公募基金与社保基金）按照申购数量等比例配售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40%部分，即1452万股，由于无C类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B类投资者按照申购数量等比例配售A类投资者配售后的网下剩余股份2178万股。

5、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缴付的申购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本次网下发行过程由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对此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6、根据2014年1月16日（T-1日）公布的《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了获配通知。

一、网下申购及缴款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5号）的要求，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资金有效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经核查确认，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18家，18家有效报价投资者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有效申购资金为192,560万元，有效申购数量为8000万股。

二、回拨机制启动情况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8000万股，为网下初始发行数量3630万股的2.20倍，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937,496,000股，为网上初始发行数量2420万股的38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和《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和总体申购情况，于2014年1月20日（T+1日）决定不启动回拨机制，即不对网下、网上的发行规模进行调节。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仍为3630万股，占本次最终发行数量的6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仍为2420万股，占本次最终发行数量的40%。网下有效申购倍数为2.20倍；网上有效申购倍数为38倍。

三、网下申购获配情况

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投资者为18家（按账户计算，下同），有效申购数量为8000万股。其中，A类投资者共5家（全部为公募基金），有效申购数量为1550万股，占本次网下有效申购数量的19.375%；B类投资者共13家，申购数量为6450万股，占本次网下有效申购数量的80.625%；无C类投资者。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和《发行公告》列示的网下配售原则，当40%×网下最终发行数量<A类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40%×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时，A类投资者将按照有效申购数量等比例配售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40%部分，B类和C类投资者配售剩余的股份，且B类投资者的获配比例不高于C类投资者的10倍。按照以上配售原则，本次网下发行A类投资者最终获配数量为1452万股，占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40%，获配比例为93.677419%；B类投资者最终获配数量为2178万股，占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60%，获配比例为33.767441%。

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投资者的最终获配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获配投资者账户名称	投资者类别	申购股数（万股）	获配数量（股）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全绿色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A类	200	1,873,548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类	200	1,873,548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汇添富策略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	200	1,873,548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丰证券投资基金	A类	350	3,278,710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	600	5,620,646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丰沃人生企业年金集合计划-舒心平衡	B类	200	675,349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保资产安心增值投资产品	B类	200	675,349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B类	200	675,349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B类	200	675,349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省电力公司(国网)企业年金计划	B类	200	675,349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万能险	B类	300	1,013,023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B类	600	2,026,047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B类	600	2,026,047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号	B类	650	2,194,883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B类	700	2,363,721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B类	800	2,701,395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B类	800	2,701,39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B类	1000	3,376,744

注：1、上表中的“获配数量”是根据《询价及推介公告》和《发行公告》列示的网下配售原则进行处理后的最终配售数量；

2、获配投资者可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应退申购余款金额。如有疑问请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四、网下申购多余资金退回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计算各获配投资者实际应付的申购金额，并将获配投资者2014年1月17日（T日）划付的有效申购资金减去申购金额后的余额于2014年1月21日（T+2日）9:00前，向结算银行发送配售余款退款指令。

五、冻结资金利息的处理

获配投资者申购款（含获得配售部分）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六、持股锁定期限

获配投资者的获配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七、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82943009、0755-25318606、010-57601812

传　　真：0755-82940546、0755-82945484、0755-83207258

联 系 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1日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牧原股份”）于2014年1月17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牧原股份”A股2420万股。根据当日总体申购情况，牧原股份和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决定不启动回拨机制，不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仍为3630万股，占本次最终发行数量的6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仍为2420万股，占本次最终发行数量的40%。

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结果如下：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07,476户，有效申购股数为937,496,000股，配号总数为1,874,992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01874992。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2.5813443471%，超额认购倍数为38倍。

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定于2014年1月21日在深圳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14年1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1日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重要提示

1、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65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3.40元/股，发行数量为1,718万股，包括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872万股（以下简称“新股发行”）和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老股846万股（以下简称“老股转让”）。

3、本次网上、网下发行均获得足额认购。回拨前网上发行初步认购倍数为79.97490倍。根据2014年1月16日刊登的《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的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发行数量20%的股票，即343.6万股。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687.2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30.8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

4、本次网下有效申购总量超过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2014年1月9日（T-6日）刊登的《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及2014年1月16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配售原则进行网下配售。

5、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4年1月17日（T日）15:00结束，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本次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产品（以下简称“配售对象”）已按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及配售过程由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6、本公告披露了本次网下发行配售结果，包括获配机构投资者名称、报价、申购数量和获配数量。

7、根据2014年1月16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加网下申购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了获配通知。

一、网下发行申购及缴款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供的数据，并经保荐人（主承销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及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核查确认，网下申购缴款情况如下：

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共有14家，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了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有效申购资金为84,006万元，有效申购数量为3,590万股。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3年12月13日修订）以及《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14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均不存在禁止配售的情形。

二、回拨机制启动情况

本次网上、网下发行均获得了足额认购。网上发行初步认购倍数为79.9749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启动回拨机制，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发行数量20%的股票，即343.6万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687.2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30.8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

三、网下配售过程及配售结果

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3,590万股，超过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和《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

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和由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的有效申购数量为2,480万股，超过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40%。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首先安排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按有效申购数量等比例获得网下发行数量40%的股票配售，即274.88万股。

优先配售完成之后，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未获得配售的剩余有效申购数量与其他投资者的有效申购一起，对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60%（即412.32万股）再次进行等比例配售。

配售比例保留到小数点后十位，获配股数保留到一股。优先配售部分的配售比例为11.08387097%，第二轮配售的配售比例为12.43755882%。最终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的获配股数为5,491,434股，约占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80%，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不低于40%的要求。

最终网下配售情况如下：

配售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元）	申购股数（万股）	配售对象类型	获配股数（股）
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	23.40	600	公募基金	1,328,571
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40	400	公募基金	885,713
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3.40	400	公募基金	885,713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23.40	400	社保基金	885,713
银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3.40	260	公募基金	575,713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3.40	400	其他	497,502
银河主题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3.40	180	公募基金	398,571
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40	120	公募基金	265,726
国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40	120	公募基金	265,714
国信“金理财”价值增长股票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3.40	200	其他	248,751
国信“金理财”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3.40	150	其他	186,563
广州证券红棉1号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6年12月5日)	23.40	120	其他	149,250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40	120	其他	149,250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3.40	120	其他	149,250
合计				6,872,000

注1：上表中的获配股数为进行零股处理后的最终配售股数。配售过程中累积的零股，分配给按照配售对象名称排序，最靠前的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注2：网下投资者可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应退申购余款金额。如有疑问请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四、违约情况

本次发行未出现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量、或申购未缴款的情况。

五、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

根据保荐人（主承销商）出具的发行人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综合绝对估值和相对估值的结果，发行人合理价值区间为21.35-24.58元/股，对应发行人2012年摊薄后市盈率为36.55倍-42.08倍（（每股收益按照201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初步询价截止日2014年1月1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53.94倍。投资价值研究报告合理价值区间估值低于行业平均市盈率。

六、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中，由发行人承担的发行费用约为3,457.44万元：其中承销保荐费用约为2,443万元，会计师费用约为470万元，律师费用约为289.44万元，其他发行费用约为255万元。

七、网下申购多余资金退回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计算各获配投资者实际应付的申购金额，并将获配投资者2014年1月17日（T日）划付的有效申购资金减去申购金额后的余额于2014年1月21日（T+2日）9:00前，向结算银行发送配售余款退款指令。

五、冻结资金利息的处理

获配投资者申购款（含获得配售部分）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六、持股锁定期限

获配投资者的获配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七、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股本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5902 6619

传真：010-5902 6601

发行人：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月21日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安硕信息”）于2014年1月17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安硕信息”A股687.2万股。根据当日总体申购情况，安硕信息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的发行规模进行调节，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发行数量20%的股票，即343.6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30.8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事务所验证，结果如下：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22,759户，有效申购股数为549,587,500股，配号总数为1,099,175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01099175。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1.8755885096%，超额认购倍数为53.31660倍。

保荐人（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定于2014年1月21日在深圳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14年1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月21日

广东欧浦钢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重要提示

1、广东欧浦钢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浦钢网”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3,939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1,8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不超过3,93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3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剩余报价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老股转让计划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8.29元/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为3,752.75万股，其中公开发行新股为3,185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为567.75万股。

3、本次发行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总量为6,944.5万股，为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3.08倍；网上发行有效申购倍数为48.94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广东欧浦钢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和总体申购情况，决定不对网下、网上的初始发行规模进行回拨调节。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251.6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501.1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

4、本次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网下发行数量，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的有效申购总量占本次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的比例低于4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2014年1月6日（T-9日）公布的《广东欧浦钢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配售原则，先将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40%（900.66万股）优先对有效申购的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进行同比例配售，本次网下发行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的有效申购总量为2,641万股，占本次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的38.03%，配售比例为34.102991%。将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60%（1,350.99万股）对其它投资者的有效申购进行同比例配售，本次网下发行其它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总量为4,303.5万股，占本次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的61.97%，配售比例为31.392820%。

本次网下发行配售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事先确定的配售原则及方式。

5、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4年1月17日（T日）结束。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缴付的申购资金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本次网下发行过程由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对此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6、根据2014年1月16日（T-1日）公布的《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送达最终获配通知。

一、网下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资金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最终统计如下：

经核查确认，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17家，17家有效报价投资者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有效申购资金为127,014.905万元，有效申购数量为6,944.5万股。

二、向公募基金及社保基金配售情况

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251.65万股，网下有效申购总量为6,944.5万股，其中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共6家，申购数量为2,641万股。根据《发行公告》规定的网下发行配售原则，先将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40%（900.66万股）优先对有效申购的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进行同比例配售，再将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60%（1,350.99万股）对其它投资者的有效申购进行同比例配售。

本次网下发行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的最终获配数量为900.66万股，占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的40%，配售比例为34.102991%；其他投资者最终获配数量为1,350.99万股，占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的60%，配售比例为31.392820%。

三、网下申购获配情况

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最终获配情况如下：

序号	有效报价投资者名称	机构类型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数量(股)	配售数量(股)
1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其他	18.29	4,750,000	1,491,158
2	恒泰创富2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8.29	4,750,000	1,491,158
3	受托管理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18.29	2,280,000	715,756
4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	其他	18.29	7,410,000	2,326,207
5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社保基金	18.29	2,280,000	777,548
6	富国基金-平安人寿委托投资1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8.29	2,280,000	715,756
7	富国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富国工行理财计划专户）	其他